

厦门市财政局
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参与全国减税降费 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区（管委会）财政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为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宣传力度，普及减税降费知识，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，财政部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“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”活动。为推动竞赛活动在我市顺利开展，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》（财办发〔2019〕8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做好组织工作。市级有关单位、各区财政局、有关协会组织、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，认真做好组织工作，积极动员相关人员，特别是广大财会人员参赛，争取财会人员实现全覆盖。

二、加大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单位可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扩大宣传，调动网上答题竞赛积极性，让更多纳税人弄懂弄通、用好用足减税降费政策，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。

三、财会人员参赛成绩可抵免当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。答题成绩在 95-100 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；答题在 80-94 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 30 学分。会计人员答完题后可打印成绩单（或网页截图），在市财政局会计之窗-继续教育学分申报栏目 (<http://cz.xm.gov.cn/kjzc/>)，上传成绩单，申请确认完成 2019 年度相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。

附件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

厦门市财政局

2019 年 11 月 8 日

